

促進科技工業發展 及傳統工業升級

■ 前 言

經濟成長的歷程就是產業結構的不斷變動，先由農業發展起，而後工業和服務業興起，而真正的快速發展，則是工業化之後的事。在工業化的過程中，也是各種業別的結構不斷地變化，有興起的產業，也有衰落的產業。到底應否判斷何種產業有前途，以及應否幫忙它們快速興起或協助衰弱產業脫胎換骨，一直是理論上爭論不休的問題。

簡單的說，可以截然分為兩派，一為市場決定理論，二為人為決定論。前者主張讓資源的比較利益原則引導，不必人為干涉；後者則認為政府決策者有能力決定應該發展何種產業，而且為使其順利成長，至少得保護其萌芽。

雖然兩種理論各有道理，但因資源稀少，必須使其作最有效率的使用，而在效率水準的達成上，又以市場機能最上算，尤其在資源相對稀少的地方更是如此。自一九八〇年以來，自由經濟理念重新抬頭，對於是否應該選擇某些產業優先發展，以及應否利用政策來助其成長，受到了較大的質疑。

■ 背景分析及檢討

大體而言，臺灣地區曾經因應發展階段的不同，以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，而選取不同的發展策略，並選擇不同的產業作為重點工業。據一般的了解，民國四十年代採行進口替代策略，保護國內消費財產業的發展；民國五十年代則採出口擴張政策，發展勞動密集工業；民國六十年代再採行第二次進口替代政策，以資本、技術密集產業為發展重點，近來更鼓勵某些高科技產業的發展，冀望加速產業結構的升級，而使勞動密集為主的產業結構儘速蛻變為以知識、技術密集為主的型態。

為配合政策目標，政府亦曾利用各種措施來